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3號

原告 蘇保吉  
被告 王俊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121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3,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現於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通知後具狀表明不願意出庭參與本件言詞辯論程序（見本院卷第37頁），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能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或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間某日，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信

01 銀行帳戶) 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真實姓名  
02 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以此方式幫助  
03 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其等因詐欺犯罪所得。嗣詐  
04 欺集團成員取得上述本案帳戶資料，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1年8月5日11時許，  
06 向原告佯稱：得至其所介紹之投資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  
07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12日11時58分許，匯款新  
08 臺幣(下同)52萬元至訴外人董韋智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9 帳戶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第1層人頭帳戶)，再由詐欺  
10 集團身分不詳之共犯轉匯869,520元入系爭中信銀行帳戶(第  
11 2層人頭帳戶)內。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  
12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9,520元及自起訴狀  
13 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之  
14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4頁)。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16 辯。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2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數人  
23 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  
24 責。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  
25 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  
26 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  
27 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參照)。  
28 另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29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30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31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

01 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

03 1.原告主張遭詐騙致匯款52萬元至本案第1層人頭帳戶；被告  
04 涉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經本  
05 院判決被告有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5萬元，有期徒  
06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等  
07 情，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5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  
08 事案件）附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  
09 卷證核閱屬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0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  
11 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是本件被告將其所申辦系爭中信銀行  
12 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原告之匯款帳戶，致原  
13 告受有損害，被告雖非實際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惟其提供  
14 帳戶資料之行為，係對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  
15 且使詐欺集團隱匿犯罪所得，依前揭說明，自應視為共同侵  
16 權行為人，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17 2.另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869,520元云云，固提出系爭  
18 刑事案件起訴書為證，惟經本院審酌系爭刑事案件及本院卷  
19 內事證，認上開資料僅能證明原告遭詐騙而匯款52萬元至第  
20 1層人頭帳戶，再輾轉匯入系爭中信銀行帳戶內，故原告本  
21 件所受損害應為52萬元，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52萬元及利息，洵屬有據，  
23 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5 付5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3年7月23日（見附  
26 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8 六、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9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30 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31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2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3 論列，附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洪凌婷